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许亚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许亚南相关材料及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许亚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唐留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唐留平相关材料及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

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唐留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聘任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蒋薇相关材料及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聘任周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周国祥相关材料及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周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聘任万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万伟华相关材料及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万伟华

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义、金建春、单奕

2024 年 12 月 30 日